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臺灣地區人民，相對人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西元2014年融民初字第4062號，於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效）。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上開離婚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亦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所明定。次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並有明文。此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4）融民初字第406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固據提出系

01 爭判決影本、戶籍謄本為證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系爭判決及
02 生效證明書經大陸地區管轄之公證處公證之公證書，及該公
03 證書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
04 （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）驗證之證明書供本院審認，
05 自難推認該判決之內容屬實。本院因此於民國113年6月18日
06 裁定命聲請人於20日內補正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我
07 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系爭判決暨生效證明書正本認
08 證之證明文件到院，此裁定已於113年6月25日寄存聲請人住
09 所，經10日生效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
10 人迄未補正，是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吳揆滿